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及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

● 交易品种：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期权、掉期和期货等。

● 交易场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场所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场所等境内交易场所，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场所为银行类金融机构。

● 交易金额：在 2024 年内使用最高额度相当于 1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金融衍生品投资的资本金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但进行衍生品交易仍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履约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风险。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及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主要结算币种为美元，近年来受汇率波动影响，外汇敞口风险较大。另外，铜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为对冲汇率波动风险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充分利用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

（二）交易方式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场所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场所等境内交易场所，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场所为银行类金融机构。公司将只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不会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期权、掉期和期货等产品。

（三）交易金额及交易期限

公司拟在 2024 年内使用最高额度相当于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金融衍生品投资的资本金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四）资金来源

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即除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以外的自有资金，且通过公司的资金管理核算，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五）投资原则

1、全部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且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2、金融衍生品投资必须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3、严格遵守风险与收益最优匹配原则；

4、公司财务金融部配备专人进行跟踪，并定期汇报。

二、审议程序及实施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相当于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本额度在 2024 年度内可循环使用，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实施。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时，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2、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操作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金融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法律风险：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因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二）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配备专人进行跟踪金融衍生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严格执行岗位职责和人员分离原则，交易人员与会计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加强对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公司已制定《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将加强市场分析和品种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规范运作。

5、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主要结算币种为美元，外汇资金收付、外币资产、外币负债面临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另外，铜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进行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风险敞口，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及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探索保护正常经营利润的模式，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同时，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五、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金融衍生品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规避因汇率波动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形成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4、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性质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在 2024 年内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相当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保本型、低风险金融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相当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方式

为保证资金安全，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性质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购买的单个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得投资风险投资类业务，且所投资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拟投入资金及期间

在 2024 年内，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相当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本金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

（四）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即除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以外的自有资金，且通过公司的资金管理核算，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五）投资原则

1、全部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且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2、现金管理必须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3、选择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保本性质品种；

4、公司财务部配备专人进行跟踪，并定期汇报。

二、审议程序及实施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最高额度相当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额度在 2024 年度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实施。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保本型、低风险金融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 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性质的投资品种，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配备专人进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严格执行岗位职责和人员分离原则，交易人员与会计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加强对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公司已制定《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将加强市场分析和品种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规范运作。

5、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相关信息以及相应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保本性质品种，可以有效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性质品种，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88 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1–4 已经公司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刊载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3、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28	依顿电子	2024/1/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 25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30

（二）登记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88 号依顿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 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88 号依顿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528445

电 话：0760–22813684

传 真：0760–85401052

联系人：何 刚 、朱洪婷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其中洪芳女士、秦友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洪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刚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3）。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为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4）。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性质品种，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5）。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05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1 月 9 日，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 5 个交易日涨停，短期涨幅过大，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4 年 1 月 5 日、2024 年 1 月 8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已连续 5 个交易日涨停，短期涨幅过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大类为“公共设施管理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47.52，最新市净率为 13.08，公司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极地海洋馆景区经营、景区场馆内商业运营及动物经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向公司大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大股东星海湾投资回复称：没有在公司股票异动期间买卖股票，也不存在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已连续 5 个交易日涨停，短期涨幅过大，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04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子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褚小斌、叶文皓回避表决。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8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8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84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221.1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618.8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2]3–1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使募集资金的效益最大化，在满足公司绿色矿山提升改造及现有生产勘探的基础上，同意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入至“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江洛矿区铅锌矿（300 万吨/年）选矿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昊矿业”）、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明昊矿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27324101040012275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江洛矿区铅锌矿（300 万吨/年）选矿工程——明昊矿业选厂建设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 1、甲方 2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丙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7324101040012275，该专户仅用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 1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在乙方对公营业时间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乙方结算制度和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甲乙丙四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乙方仅需按本协议约定提供对账单、配合查询及履行相应通知等义务，此外，乙方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责任或义务。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四方各持两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取得探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竞拍基本情况概述

2023 年 11 月 22 日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发布了《2023 年甘肃省岷县三沟金矿详查探矿权等 6 个探矿权挂牌出让公告》，并委托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出让。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其中甘肃省徽县东坡铅锌矿普查探矿权的竞拍。